

静宁县第四幼儿园2025年幼儿被褥 采购项目

阳光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YM-YGCG2025022

采购单位：静宁县第四幼儿园

供 应 商：甘肃贤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代理机构：甘肃远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甲方：静宁县第四幼儿园

乙方：甘肃贤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静宁县第四幼儿园2025年幼儿被褥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YM-YGCG2025022

二、供货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供货期限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被套（120*150）	合同签订后 7日内完成 供货	190	套	63	11970	
2	枕套（30*45）		190	套	18	3420	
3	垫套（60*150）		190	套	32	6080	
4	被芯（110*145）		190	套	46	8740	
5	枕芯（26*40）		190	套	37	7030	
6	垫芯（55*145）		190	套	14	2660	
合计：			39900.00				

三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额人民币：大写：叁万玖仟玖佰元整

小写：39900.00元

2.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生产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四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；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

1、验收标准：

(1) 货物验收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：

(2) 符合邀请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及货物来源官方标准。

2、验收方式：

(1) 中标单位在完成所有货物配送后，申请采购单位进行实地验收。

(2) 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(3)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；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(4)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当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货到付款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；逾期交付的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%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%累计，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3. 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，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。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，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其它

1.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、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

的附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
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
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二份，招标代理
机构留档一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 地址: 电话: 邮编:	 乙方(公章): 地址: 电话: 邮编:
法定代表人:  签字日期: 2025年8月22日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 签字日期: 2025年8月22日
经办人: 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	项目使用部门(公章): 负责人签字: 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
开户行: 账号:	开户行: 账号:
代理机构(公章):  甘肃远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: 平凉市静宁县昌盛路 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 电话: 0933-5939793	